四川 13 个项目入选专业与标准化教育融合试点

日前，市场监管总局、教育部公布了全国性专业与标准化教育融合试点首批名单，全国共 281 个项目入选，覆盖 253 所高等院校。其中，四川 13 个项目入选，覆盖四川大学、西南交通大学、西南科技大学等 11 所高等院校。

据介绍，此次试点将标准化教育的“软实力”与先进制造业的“硬产业”深度融合，专业覆盖人工智能、材料科学、航空航天、测控技术、电气工程等多个重点产业与民生领域，采取公共教育、专业教育两种培养模式，周期 2—4 年。其中，13 个教育融合试点引入省内科研机构、行业协会、龙头企业等标准化领域相关单位联合参与，共有 14 家单位承担，形成“院校 + 科研机构 + 龙头企业”协同育人模式，精准对接产业发展对标准化人才的迫切需求。通过这一机制，高校能够根据产业实际，量身定制标准化课程与实践环节，使学生在校期间便能深度参与标准研制、企业标准体系建设等真实场景。毕业后，这批人才可直接服务于相关产业，助力企业提升标准化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

标准化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技术基石，而高素质标准化人才是关键支撑。省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试点，将为推动全省高等院校精准对接产业发展需求，联合培养兼具专业素养和标准化知识技能的复合型人才，有效缓解重点产业领域急需人才短缺的局面，为推动四川新质生产力发展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川观新闻记者　刘佳）

教育长廊 | JIAO YU CHANG LANG

江苏师大支教团把优质课堂“搬”到前锋区

本报讯 近日，在广安市前锋区代市中学校课堂上，江苏师范大学（以下简称“江苏师大”）第 27 届研究生支教团教师用生动有趣的授课方式，为七年级学生讲解地理习题，课堂氛围格外活跃。据悉，该校已连续 5 年迎来江苏师大研究生支教团，这群青年学子跨越 1300 多公里，扎根前锋基层教育一线，以青春担当搭建校地协同育人桥梁，让育人之花在前锋大地绚烂绽放。

去年 7 月，江苏师大第 27 届研究生支教团 6 名成员抵达前锋区，9 月正式投身教学工作，分别在当地两所学校承担七、八年级语文、地理等学科教学工作。支教期间，成员们主动向资深教师请教教学设计、课件优化、课堂把控等问题，并在此基础上创新课堂教学模式，结合学生认知特点拆解教学难点，通过画图解析、举例说明等方式，助力学生夯实知识基础、提升学习能力。

“本地教师在教学实践与日常生活中给予了我们很多帮助，为我们今后从事教育工作积累了宝贵经验。”江苏师大研究生支教团队长范金涛说，除日常教学，团队还依托前锋区各社区“童伴之家”，每月定期开展志愿服务，用心陪伴当地留守儿童，守护他们健康成长。

江苏师大研究生支教团成员接力扎根前锋，践行志愿精神，不仅有效缓解了基层师资紧缺难题，更让东部优质教育资源跨越山海惠及前锋学子。这场跨越千里的青春接力，既让青年志愿者在基层实践中成长成才，又深化了校地协同，助力区域教育均衡发展。

（范群星　丁彦博）

平昌县：趣探蚕桑文化　玩转现代科技

本报讯 5 月 12 日，巴中市平昌县第六小学 200 名师生走进平昌县鑫平蚕业有限公司和平昌县科技馆，开启了一场以“蚕桑探秘·科技寻趣”为主题的研学之旅。

此次研学首站设在平昌县鑫平蚕业有限公司，以一堂别开生面的“蚕宝宝的秘密日记”课程拉开了研学序幕。同学们手持专属《蚕桑探秘手册》，开启了一场与蚕桑文化的深度对话。

蚕桑知识小课堂上，农艺师用标本与活体展示相结合的方式，系统讲解了蚕的完全变态发育过程，并溯源平昌县作为“中国蚕桑之乡”2000 余年的蚕桑历史。随后的桑园劳动实践中，同学们分组学习辨别桑叶老嫩与桑葚成熟度，亲手采摘桑叶与桑葚，在汗水中体会农事的艰辛与丰收的喜悦。

蚕房深度观察环节将课程推向新高度，同学们分批近距离观察不同龄蚕的形态差异，在技术员的指导下体验喂蚕。有幸目睹蚕蜕皮全过程的同学，更是兴奋地在手册上记录下了这一神奇瞬间。

转场至平昌县科技馆，同学们又开启了一场科技探索之旅。在科技展品探索区，力学、光学、电磁学等展区的趣味展品依次排开，同学们在动手操作中理解了抽象的物理原理；“甜秘蜜”与“马的一生”展区，则以对比视角呈现了不同生物的生命周期，有效拓宽了同学们的生命科学视野。

最令人期待的当数 AI 机器狗互动环节。工作人员操控机器狗完成倒立、翻滚、舞蹈等高难度动作，同学们分组体验操控乐趣，并围绕“机器狗在未来蚕桑养殖中的应用可能”展开热烈讨论。科学实验秀更是将现场气氛推向高潮。马德堡半球拔河赛让同学们直观感受到大气压强的威力；静电球体验让同学们发丝“炸毛”，引来大家阵阵惊呼；火焰掌演示揭秘了“燃烧三要素”的概念。最后的太阳能小车拼装环节，同学们 4 人一组通力合作，当大家亲手组装的小车在阳光下缓缓开动时，现场响起了此起彼伏的欢呼声。

“原来养蚕有这么多学问！”“太阳能小车太神奇了，我回家还要改进它！”活动结束后，同学们捧着研学证书和自己的作品，高兴地谈着自己的感受。

此次研学活动将千年蚕桑文化与现代科技完美融合，让同学们在“从 0 到 1”的实践中收获了知识，也锤炼了品格，这种沉浸式学习的效果远超课堂讲解。平昌县科协相关负责人表示，平昌县科技馆与平昌县第六小学将以此为契机，不断丰富研学课程体系，让更多青少年在探索与实践中收获成长，在传承与创新中点亮梦想。

（刘朝生）

低镉抗病稳产
小麦新品种“川辐 1343”实收测产工作在绵阳举行

本报讯 5 月 13 日上午，绵阳市安州区塔水镇双星村绿色优质小麦品种“川辐 1343”示范田里，满目金黄、麦浪起伏，伴随着收割机“轰隆隆”的声响，“川辐 1343”现场实收测产验收工作如火如荼地进行。

测产现场，四川省种子站组织作物专家、土肥专家、推广专家，严格遵照粮油作物测产规范，对示范片种植的小麦品种“川辐 1343”开展实地丈量、机械收割、现场称重、水分测定、杂质剔除等全流程标准化测产。经过两个多小时的忙碌，专家组公布了测产数据：实收 2 个地块，面积共 4.32 亩，按 13%含水量折算平均亩产 482.5 公斤。

专家组表示，受去年播种期连续阴雨、出苗后连续干旱、今年春季气温高等不利气候的影响，“川辐 1343”亩产达到 486.4 公斤，高产优势突出。

据了解，“川辐 1343”由四川省农业科学院生物技术核技术研究所选育，于 2025 年通过国家审定。“我们从全省两百多个小麦品系中筛选而出，于 2019 年选育成形，经过多年试验、基因检测及特性挖掘，契合低镉绿色农业发展方向，是我省生物育种重大专项——绿色高效小麦重大新品种培育项目的标志性成果之一。”该所作物诱变育种研究中心主任蒋云介绍，“川辐 1343”属春性穗数型品系，株高 83.4 厘米，株型较紧凑，抗倒性较好，分蘖力较强，全生育期 191.4 天，适宜长江上游冬麦组种植。该品种优势显著：丰产性好，四川省区试中亩产 422.53 公斤，比对照增产 9.63%；国家生产试验中，亩产 410.6 公斤，比对照增产 6.44%；具备低镉绿色特质，在多个土壤重金属镉轻度或轻微超标的环境下种植试验，该品种籽粒镉浓度低于 0.1 毫克 / 千克的国标要求；在抗病抗逆与品质方面，该品种对条锈病高抗、对白粉病和赤霉病中感，种植期间可减少农药施用，降低田间管理与人工成本，契合绿色高效种植需求。

“这个品种试种好几年了，这次请来了四川省种子站、四川省农科院、绵阳市及安州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专家现场测产，实实在在地检验这个品种的综合表现。”对于此次测产结果，蒋云表示，在不利气候因素的影响下，今年实测亩产仍达到 486.4 公斤，充分彰显了其强抗逆、高稳产的品种优势，实现了逆境下稳产稳收。

测产现场，看到收割机持续“吐出”饱满的麦粒，当地种植大户李萱明倍感欣慰，也更加坚定了他继续种植这个品种的信心。“种植这个品种，其实是一个巧合。”他介绍，2021 年试种了 3 亩，收成很不错。2022 年便扩种至 100 亩，但因工人操作失误，除草剂配兑过浓，一亩地喷施了相当于 3 亩地的药量，导致麦苗枯黄、茎秆枯死。“当时一度以为绝收了，后面抱着试一试的心态，采取了浇水、撒尿素、喷作物生长调节剂等补救措施，大概 1 个月后，麦苗居然重新长了出来，当年每亩还收了 500 多斤干麦粒。从那以后，我就认定了这个品种，去年种植规模增至 3800 亩，今年将继续扩大种植规模。”

记者了解到，在绵阳市、安州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推动下，目前双星村示范片“川辐 1343”种植规模近 4000 亩。负责品种推广的绵阳市金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经理马军介绍，该品种株型较紧凑，抗病性能好，抗倒性较好，适合大面积机播机收。“目前主要采取‘公司 + 农户’模式，在成都平原及周边地区推广种植，今年计划在全川推广 20 万亩。”马军说道。

测产专家组综合评定认为，“川辐 1343”抗病抗逆、丰产性突出，对四川盆地平坝丘陵区域小麦生产具有良好示范带动作用。下一步，可以依托该品种优势，加快良种繁育、示范推广步伐，扩大种植示范面积，让优质良种落地田间，助力粮食稳产增产，为我省小麦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良种支撑。

（本报记者 廖梅）

公　告

2026 年 5 月 2 日，我局在龙泉驿区经开区南五路融辉快运查获烟草制品双喜(软经典)等 5 个品种 507 条。请物主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前来接受调查处理，逾期我局将依法处理涉案物品。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成龙大道 888 号总部经济港 A2，电话：028-65084322。

成都市龙泉驿区烟草专卖局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公　告

2026 年 5 月 1 日，我局依法 2026 年 5 月 1 日，我局在崇州市白头镇安顺社区安顺路一流动摊点查获卷烟散支烟（蓝色）84mm200 支、散支烟（纯黄色）84mm2600 支、散支烟（麻黄色）84mm20400 支等共计 7 个品种 40400 支，并依法予以先行登记保存。

请物主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到崇州市烟草专卖局（地址：崇州市崇阳街道蜀州中路 341 号，联系人：张晓雨，联系电话：028-82270190）接受调查处理。若逾期不来接受处理，我局将依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对涉案烟草专卖品作出处理。

特此公告。

崇州市烟草专卖局
2026 年 5 月 15 日

公　告

2026 年 5 月 5 日，我局在龙泉驿区川路塑胶大街 88 号中通快递查获烟草制品云烟（软珍品）等 35 个品种 88 条。请物主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前来接受调查处理，逾期我局将依法处理涉案物品。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成龙大道 888 号总部经济港 A2，电话：028-65084322。

成都市龙泉驿区烟草专卖局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公　告

2026 年 3 月 28 日，根据群众举报，我局执法人员在成都市邮政管理局的协助下在成都市锦江区琉三路 8 号菜鸟驿站成都银杏森林店查获烟草制品：COHIBA（Habana Cuba）50 支、MONTE-CRISTO（OPEN MASTER）100 支，共计 2 个品种合计 150 支雪茄。

请以上案件的涉案当事人或货主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到成都市锦江区烟草专卖局（成都市锦江区天仙桥南路 2 号）接受调查处理。若逾期不来接受处理，我局将依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依法处理涉案烟草专卖品。

特此公告。

成都市锦江区烟草专卖局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公　告

2026 年 5 月 2 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成都市青羊区培华路 399 号一栋一单元 202 号菜鸟驿站查获烟草制品：南京(炫赫门)4 条，计 1 个品种 4 条，并依法予以先行登记保存。请物主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到我局（地址：成都市青羊区清江东路 80 号，联系电话：028-87312975）接受调查处理。若逾期不来接受处理，我局将依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对涉案烟草专卖品作出处理。

特此公告。

成都市青羊区烟草专卖局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公　告

2026 年 4 月 24 日，我局在成都市双流区黄水环港路圆通速递依法查获云烟（软珍品）10 条、云烟（中支金腰带）32 条、云烟（软印象烟庄）18 条、泰山（望岳）9 条，共计 4 个品种 69 条卷烟，并依法予以先行登记保存。请物主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到成都市双流区烟草专卖局（地址：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藏卫路中段 117 号）接受调查处理，若逾期不来接受处理，我局将依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对涉案烟草专卖品作出处理。

特此公告。

成都市双流区烟草专卖局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公　告

2026 年 3 月 25 日，根据群众举报，我局执法人员在成都市邮政管理局的协助下在成都市锦江区琉三路 8 号菜鸟驿站（成都银杏森林店）查获烟草制品：TRINIDAD（Habana）200 支共计 1 个品种合计 200 支。

请以上案件的涉案当事人或货主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到成都市锦江区烟草专卖局（成都市锦江区天仙桥南路 2 号）接受调查处理。若逾期不来接受处理，我局将依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依法处理涉案烟草专卖品。

特此公告。

成都市锦江区烟草专卖局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公　告

2026 年 4 月 23 日，我局在成都市双流区黄水云涧路 128 号圆通速递依法查获中华（硬）1 条、中华(软)4 条、中华(细支)3 条等，共计 24 个品种 58 条卷烟，并依法予以先行登记保存。请物主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到成都市双流区烟草专卖局（地址：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藏卫路中段 117 号）接受调查处理，若逾期不来接受处理，我局将依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对涉案烟草专卖品作出处理。

特此公告。

成都市双流区烟草专卖局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烟草专卖执法检查证（姓名：未然，单位：成都市锦江区烟草专卖局，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检查地区：成都市锦江区，证件编号：23010352007），特此声明作废。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公　告

2026 年 4 月 28 日，接金堂县烟草专卖局转群众举报，我局执法人员在成都市邮政管理局的协助下，对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崔家店南路 155 号京东快递依法进行检查，在该快递站点货物堆放处的 15 个黄色纸箱包裹内查获电子烟产品：Zgar (STRAWBERRY MANGO) 一次性电子烟 6 盒 30 个、Zgar(ZESTY GRAPE)一次性电子烟 8 盒 40 个、Zgar(ICY BLISS) 一次性电子烟 6 盒 30 个等，共计 24 个品种 119 盒 595 个一次性电子烟。

请以上案件物主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到我局（地址：成都市天仙桥南路 2 号，联系电话：028-82877725）接受调查处理。若逾期不来接受处理，我局将依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对涉案烟草专卖品作出处理。

特此公告。

成都市成华区烟草专卖局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成都市青羊区烟草专卖局听证告知书

青烟听告[2023]第 96 号

曾春明：

经查，你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因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第 1 目和《成都市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我局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没收你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云烟（软大重九）13 条、中华（细支）7 条、中华(双中支)26 条等共计 23 个品种 135 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和《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你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本局地址：成都市青羊区清江东路 80 号　邮编：610000 联系电话：028-87312975。

成都市青羊区烟草专卖局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公　告

2026 年 4 月 22 日，我局在成都市双流区黄水云涧路 128 号圆通速递查获中华(硬)4 条、中华(双中支)8 条、中华(细支)6 条等，共计 17 个品种 51 条卷烟，并依法予以先行登记保存。请物主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到成都市双流区烟草专卖局（地址：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藏卫路中段 117 号）接受调查处理，若逾期不来接受处理，我局将依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对涉案烟草专卖品作出处理。

特此公告。

成都市双流区烟草专卖局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公　告

接群众举报信息，2026 年 3 月 27 日 19 时 10 分，我局执法人员联合公安干警对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公平街办惠和路双喜林农家乐门口停放的一辆银色货拉拉长安牌面包车（车牌号为：川 G3DX16）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在该车货厢内 20 个印有“百年贡酒”字样的纸箱内查获伪装运输的烟草制品：玉溪（软）508 条。经四川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鉴定，涉案烟草制品均系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卷烟。

2026 年 4 月 23 日，我局将本案撤销立案，并于当日移送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分局调查处理。该局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将案件退回我局作行政处理。

请当事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到我局（地址：成都市温江区天宝西街 289 号，联系电话：028-61701067）接受调查处理。若逾期不来接受处理，我局将依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对涉案烟草专卖品作出处理。

特此公告。

成都市温江区烟草专卖局
2026 年 5 月 15 日

公　告

2026 年 4 月 27 日，我局执法人员在邛崃市临邛街道蜚虹街 158 号、160 号的联动物流内查获卷烟：无品牌卷烟（褐色 90mm）40000 支。请货主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到邛崃市烟草专卖局（地址：邛崃市文君街道长松路 383 号　联系电话：028-88792676）接受调查处理。若逾期不来接受处理，我局将依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对涉案烟草专卖品作出处理。

特此公告。

邛崃市烟草专卖局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成都市青羊区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青烟处告[2023]第 96 号

曾春明：

经查，你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因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第 1 目和《成都市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我局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没收你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云烟（软大重九）13 条、中华（细支）7 条、中华(双中支)26 条等共计 23 个品种 135 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如果要求陈述、申辩，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地址：成都市青羊区清江东路 80 号　邮编：610000　联系电话：028-87312975。

请书写你的陈述和申辩意见，并签署姓名和日期。

成都市青羊区烟草专卖局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公告

遗失公告广告登报办理总汇　遗失、注销、清算、减资、声明、公告、环评公示等　热线电话 13308064232、13880605967，QQ：2072683032

律师提示：本报仅为供需双方提供信息平台，所有信息均为刊登者自行提供。客户交易前请查验相关手续和证照。本报不对所刊登信息及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市青白江区太平供销社｜医药三门市部持有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注册号：510113000　｜051960)遗失作废。

四川乾元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吨磷酸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我公司现对《四川乾元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吨磷酸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公众意见。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参调查表见链接：https://www.daying.gov.cn，纸质文档可在我单位查阅，公众意见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信函方式提出，公众提出意见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7 日–2026 年 5 月 21 日。建设单位：四川乾元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联系人：倪先生 0825–3133685。评价单位联系人：李工 13882174401，电子邮箱：396038537@qq.com，环评公司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288 号泰达时代 4 栋 11 楼。

四川天府新区社会事业局公告

成都龙发达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于 2026 年 5 月 6 日依法作出(2026)川 0141 工认 20 号《工伤认定终止通知书》，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26）川 0141 工认 20 号《工伤认定终止通知书》。请你单位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前来我局领取上述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地址：四川省成都市科学城北路 2024 号四川天府新区市民中心 2 号楼 6 楼，电话：028-68774208。

四川天府新区社会事业局
2026 年 5 月 15 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四川泷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向自强与四川泷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6〕3408 号仲裁决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决定书，地址：成都高新区吉龙二街 400 号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3 楼 3 号窗口，逾期则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鑫道尔特建筑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曹月东与成都福立盟环保大数据有限公司，成都鑫道尔特建筑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5〕9403 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成都高新区祥华路 49 号 1 楼，逾期则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四川中天云凌实业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刘冬梅与四川中天云凌实业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6〕3216 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 2026 年 07 月 01 日 15 时 00 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中和二号庭开庭审理，地址：成都高新区吉龙二街 400 号中和街道创新创业孵化基地三楼 314 室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公告

四川众晓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成都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已依法作出刘伦福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因无法联系你公司，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成都市劳鉴委〔2026〕G1-7463 号《工伤职工初次(复查)鉴定结论书》。请你单位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前来我局(地址：四川天府新区兴隆街道科学城北路东段 2024 号天府市民中心 2 号楼 6 楼，电话：028-68774208。)领取上述文书，逾期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四川天府新区社会事业局 2026 年 5 月 15 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济南影峰文化传媒服务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陈佳燚、吴佳怡与成都影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济南影峰文化传媒服务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5〕9833 号、〔2025〕9837 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成都高新区吉龙二街 400 号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3 楼 3 号窗口，逾期则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玲珑瑜伽健身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罗广静、李敏、王思、杨洋与成都玲珑瑜伽健身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5〕12726 号、〔2025〕12330 号、〔2025〕12731 号、〔2025〕12741 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成都高新区吉龙二街 400 号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3 楼 3 号窗口，逾期则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四川天府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湖北贤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韩凯福与你(单位)劳动(人事)争议一案(天劳人仲案〔2026〕846 号)，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 2026 年 7 月 7 日 9 时 30 分在四川天府新区科学城北路东段 2024 号四川天府新区市民中心 2 号楼 6 楼第五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四川天府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四川天府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星仁元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廖雪莉与你(单位)劳动(人事)争议一案(天劳人仲案〔2026〕825 号)，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 2026 年 7 月 6 日 9 时 30 分在四川天府新区科学城北路东段 2024 号四川天府新区市民中心 2 号楼 6 楼第五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四川天府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比安奇商贸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张迎愿与成都比安奇商贸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5〕9431 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成都高新区祥华路 49 号 1 楼，逾期则视为送达。特此公告。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四川虹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乔港与四川虹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6〕1408 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 2026 年 07 月 07 日 13 时 30 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桂溪一号庭开庭审理，地址：高新区祥华路 49 号 3 楼，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四川虹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易琼瑶与四川虹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6〕1452 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 2026 年 07 月 07 日 13 时 30 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桂溪一号庭开庭审理，地址：高新区祥华路 49 号 3 楼，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星光数汇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代如锋与成都星光数汇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6〕2962 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 2026 年 07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肖家河审理庭开庭审理，地址：成都市高新区新乐中街 79 号（肖家河街道办事处)3 楼 309 室，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本报敬告：本报所刊广告，仅作为信息发布，不作为交易之依据，所产生的一切纠纷概与本报无关。需用者，请查验相关手续，并与之签订合法有效的合同，以维护自身利益。